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華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宥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30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
萬2,6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
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
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
（下同）2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前項
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則
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230萬元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

01 布、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02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
03 第二審裁判費4萬2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
0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2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蘇鈺雯